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9日在华锦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1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5,368,991.36元，提取盈余公积58,123,059.25元后，母公司2018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97,245,932.11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99,860,634.25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02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2019-021）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兵工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23）

10、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任

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费用为195万元人民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用于支付对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贷款期限1年，单次使用，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